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災害防救統計

資料項目：火災次數按起火處所分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消防局會計室
- *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消防局火災調查科
- *聯絡人：陳彥泊
- *聯絡電話：(04)7512119-516
- *傳真：(04)7511356
- *電子信箱：ch0043@mail.chfd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chfd.gov.tw/form/Details.aspx?Parser=3,9,208,,,1081,,,2>

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縣所發生之火災均為統計對象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依火災發生時，當時起火處所使用類別區分，不以申請使用登記之處所類別填記；如陽台改建為客廳使用時，即以客廳填記。

(二)依場所、地點之經常性活動用途填記，如神明廳與客廳設在一起時，依其經常性使用及範圍占大部分者判定填記。

*統計單位：次

*統計分類：按客廳、餐廳、臥室、書房、廚房、浴廁、神明廳、陽台、庭院、辦公室、教室、倉庫、機房、攤位、工寮、樓梯間、電梯、管道間、走廊、停車場所、騎樓、路邊、墓地及其他等分類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月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5日

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月25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上網發布

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內政部消防署、彰化縣政府主計處、彰化縣消防局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以彰化縣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火災報案資料「火災次數按起火處所分」紀錄簿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於傳輸檔案內建檢誤程式、圖表以利檢核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